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｢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｣(以下簡稱本規定)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授食字第一Ｏ三一三Ｏ三八五七號公告訂定。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︰

一、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由「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」修正為應標示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，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」或「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，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」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二、增列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在有國際貿易流通屬基因改造者，始得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；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「符合〇〇(國家)標準(或等同意義字樣)」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三、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由小於二毫米修正為不得小於五毫米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1.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。 | 1.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。 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  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，應標示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，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」或「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，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」。 | 1. 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。 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，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  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，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。 | 為符合消費者期待，更加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由「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」修正為應標示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，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」或「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，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」。 |
| 1.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、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，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；倘超過百分之三者，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 | 1.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、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，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；倘超過百分之三者，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散裝食品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其並存在有國際貿易流通屬基因改造者，始得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；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「符合〇〇(國家)標準(或等同意義字樣)」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。 |  | 1. 本點新增。 2.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在有國際貿易流通屬基因改造者，始得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。 3. 得依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實際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「符合〇〇(國家)標準(或等同意義字樣)」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。例如，非故意攙雜率為百分之零點九以下者，得標示符合歐盟標準或非故意攙雜率百分之零點九以下。 |
| 1. 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2. 標示之方式，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以卡片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 3. 以標記（標籤）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各不得小於五毫米；以其他型式標示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 | 1. 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2. 標示之方式，於陳列販售之場所，以卡片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 3. 以標記（標籤）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各不得小於二毫米；以其他型式標示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 | 1. 點次變更。 2. 為符合消費者期待，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由不得小於二毫米修正為不得小於五毫米，以利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辨識。 |
|  | 1. 本規定實施範圍： 2.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:   實施對象:食品販賣業者 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  實施品項: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   1.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: 2. 實施對象: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   實施品項:豆漿、豆 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   1. 實施對象: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: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 2.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:   實施對象: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。實施品項: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 | 1. 本點刪除。 2. 為滿足消費者資訊獲取權，本規定之實施期程將予提前，並於公告事項中明定，爰刪除本點。 |